

# 寿光市人民政府文件

寿政发〔2019〕15号

---

## 寿光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寿光市羊口镇深化行政管理体制 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羊口镇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寿光市羊口镇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批准，并经潍坊市政府批复，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寿光市人民政府

2019年6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寿光市羊口镇深化行政管理 体制改革实施方案

为切实增强城镇发展活力和辐射带动能力，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厅字〔2016〕49号）和《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广经济发达镇改革试点经验深入推进乡镇（街道）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鲁厅字〔2018〕33号）精神，结合羊口镇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和构建简约高效的基层管理体制的工作要求，以加强基层政权建设、巩固党的执政基础为核心，以扩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完善基层政府功能为重点，以探索建立简约精干的组织架构和务实高效的用编用人制度为保障，着力破解制约羊口镇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创新管理体制，下放管理权限，理顺职责关系，优化组织结构，提升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能力，加快羊口镇城乡一体化进程。

### （二）基本原则

1.充分赋权。解放思想，大胆探索，凡是能够赋予羊口镇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一概下放，不断完善其管理和 Service 功能。因地制宜，正确处理好权力下放与承接的关系，既要放得下，也要接得住，还要用得好，确保改革平稳有序推进。

2.权责一致。在赋予羊口镇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同时，明确相应责任，做到有权必有责，确保权责一致。加强对权力行使的制约与问责，做到用权受监督，违法必追究。

3.高效便民。坚持以人为本、执法为民，从方便基层群众出发，减少行政环节，优化工作流程，简化办事程序，提高行政效率，让改革红利真正惠及基层广大群众。

4.公开透明。依法公开权限目录、运行流程和结果等内容，积极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充分借助各类有效载体，推进基层政务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真正让权力在阳光下依法运行，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 （三）主要目标

通过赋予羊口镇部分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理顺职责关系，优化职能配置、机构设置和工作流程，着力破解羊口镇发展过程中遇到的体制机制障碍，基本建立起功能完善、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公正透明、廉洁高效的基层行政体制和运行机制，提高羊口镇的经济发展、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能力，利用 3 年左右的时间，建成特色鲜明、产城融合、充满魅力的新型城镇。

## 二、创新体制机制

## （一）进一步扩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

1.赋权范围。除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由县级以上政府及其部门行使的权力事项外，对羊口镇需要的各类事项，原则上依法下放羊口镇政府。根据《山东省向经济发达镇放权指导目录》，梳理确定向羊口镇下放事项目录（详见附件），并向社会公布。同时，建立放权目录动态调整机制，急需管用且能有效承接的事项，列入放权目录；对不能有效承接的，及时予以调整。放权目录动态调整后，及时向社会公布，并报省法制办、省编办备案。

2.赋权方式。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县级政府及其部门行使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需要赋予羊口镇的，按法定程序和要求办理。对于其他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县级政府及其部门行使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采用交办的方式直接交由羊口镇政府行使。

3.实施主体。赋予羊口镇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实施主体为镇政府。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由镇政府行使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社会组织对镇政府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权限下放后，在羊口镇辖域内，市直有关部门不得再行使已经赋予羊口镇的权限，但要加强行政指导和监督检查。

## （二）优化组织结构

1.综合设置机构。以便民服务平台、社会治理平台、综合执法平台和社区管理服务平台为依托，进一步完善内部工作机制，合

理设置岗位，确保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社会管理、农产品质量安全、行政审批、就业和社会保障等重点工作在羊口镇有机构承担，有专人负责。综合设置党政工作机构 8 个，即党政办公室（挂党建办公室牌子）、政务服务局（挂便民服务中心牌子）、综合行政执法局、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综合治理办公室、乡村规划建设监督管理办公室、社会事务管理办公室（挂卫生健康办公室、退役军人事务办公室牌子）、应急管理办公室（挂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办公室、道路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办公室牌子）。各党政工作机构主任由镇领导副职兼任，另配备 1 名副科级的副主任。综合设置公益一类财政拨款事业单位 6 个，即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农业农村服务中心（挂水利站牌子）、财政金融服务中心（挂统计工作站牌子）、市政建设服务中心、文化体育旅游服务中心、科技人才服务中心，主任按副科级配备。除机构编制专项法律法规外，上级相关部门不得要求羊口镇上下对口设立机构或加挂牌子。市政府工作部门派驻在羊口镇的机构，原则上下放实行属地管理。选配素质好、能力强的干部到羊口镇党政领导岗位，工作成绩突出、表现优秀的羊口镇党政正职，可在职数规定范围内提拔为上一级领导班子成员并继续兼任现有职务。

2.合理配备人员编制。编制数量适度向羊口镇倾斜，职责调整、权限下放后人员编制要同步下沉，将简政放权、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群团改革、控编减编等调整出的编制优先分配给羊口镇。制定用编进人计划时优先向羊口镇倾斜，羊口镇出现空余编制的，

应及时补充工作人员。

### （三）推进人事制度改革

1.创新选人用人机制。在公务员招考和事业单位招聘中，要充分听取羊口镇意见，根据需求，在专业限制、学历要求等方面适当放宽。市政府制定羊口镇购买服务目录，凡是适宜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提供的公共服务和事务性、辅助性工作等，都要引入竞争机制，通过合同、委托等方式实行购买，由“花钱养人”向“花钱办事”转变。

2.有序推进干部交流。优先安排长期在基层工作、业绩突出的干部到市直机关工作。积极选派羊口镇事业单位业务骨干到上级单位或者发达地区挂职锻炼、跟班学习。上级机关一般不得借调羊口镇工作人员，因工作特殊需要短期借调的，在征得羊口镇党委同意后，须报组织人事部门审批并明确借调时间，借调时间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在羊口镇工作不满2年的工作人员，上级机关一律不得借调。

3.建立激励保障机制。全面落实省市关于关心关爱基层干部减轻基层工作负担的政策要求，激励广大基层干部干事创业。严格执行乡镇工作补贴政策，认真落实公务员年终一次性奖金政策，确保足额兑现发放。认真落实带薪年休假制度，确因工作需要未能休假的，按规定发放未休假工资报酬。新出台工资津贴补贴调整政策时，优先保障羊口镇足额兑现。全面落实镇工作人员各项待遇政策，确保工作人员收入高于市直机关同职级人员水平。羊

口镇机关事业单位年度考核优秀等次比例可以提高到 20%。按照中央和省部署安排，落实机关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和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制度。完善羊口镇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位聘用和职称评定方面的倾斜政策。切实抓好羊口镇机关“五小”（食堂、宿舍、澡堂、图书室、文体活动室）建设等保障工作。坚持“三个区分开来”，健全完善容错纠错机制，宽容干部在改革创新中的失误，营造干事创业、敢于担当的良好环境。

#### （四）理顺市镇两级关系

1.厘清事权边界。继续完善羊口镇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目录清单，厘清县镇职责关系，加快建立边界清晰、分工合理、权责一致、运行高效、依法保障的基层政府职能体系，形成科学有效的权力制约和协调机制。羊口镇政府要严格按照权责清单、公共服务事项目录清单履行职责。全面清理上级与羊口镇签订的各类“责任状”，擅自转嫁给羊口镇的工作任务责任一律取消。今后，除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明确规定的外，严禁以签订“责任状”、分解下达指标、考核验收等形式，将市级部门工作任务责任转嫁给羊口镇承担。如有阶段性、临时性的工作任务确需羊口镇承办的，须由市委、市政府研究提出意见，并明确工作目标、内容、权限、分工、期限等具体要求，落实人员、经费以及业务培训等保障措施。

2.健全与职责相适应的考评体系。根据羊口镇职责和区位特点，建立健全差异化考核评价体系。统一规范针对镇街的评比达

标、示范创建等活动，未经省委、省政府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羊口镇设置“一票否决”事项。建立健全市镇之间履职双向考核评议制度，完善社会满意度评价及第三方考评办法，加大群众满意度在考核评价中的权重，切实增强考评公信力。

3.建立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财政体制。合理划分市镇财政事权和支出职责，应有市政府承担的支出责任，不得转嫁给羊口镇；对下放给羊口镇的事权，要给予相应财力支持。

### 三、强化服务功能

(一)继续推进“一站式”便民服务。落实“一次办好”改革要求，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推进羊口镇便民服务大厅建设。羊口镇政务服务局代表镇政府行使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等职能，实现所有审批服务事项“进一个门、到一个窗、盖一个章”。完善综合便民服务功能，实现就近能办、多点可办、少跑快办。整合优化羊口镇内部决策、管理、监督等管理职责和工作力量，为便民服务工作提供支持和保障。继续推动网上政务服务向羊口镇社区(中心村)延伸，实现“一网办理、一站服务”的县镇社区(中心村)三级全覆盖。健全“一次办好”服务网络，加快推进村级便民服务点和网上服务站点建设，积极开展代缴代办代理等便民服务，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二)继续推进综合行政执法。在羊口镇综合执法办公室基础上，整合现有站、所、分局力量和资源，组建综合行政执法局，统一管理并实行综合执法。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充实羊口镇执法



力量，加大业务培训力度，提升执法人员的综合执法能力和水平。全面实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加强行政执法监督。

（三）推行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健全社区综合网格化治理体系，依托党的组织体系，整合综治、司法、公安、应急、信访、民宗等各种资源力量，构建羊口镇综治中心和一岗多责、一专多能的职业化网格员管理队伍，实现“多网合一、一员多能”，提升基层监管执法能力。加强羊口镇综治中心建设管理和网格化服务管理标准化建设，强化信息共享和技术支撑，提高社会治理智能化水平。推进镇村综治中心标准化建设，年底前实现全覆盖，推进网格化管理、信息化支撑、组团式服务，构建“全科网格”。

（四）强化党建工作职责。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强化羊口镇党委领导核心作用，强化党组织统筹协调功能，健全党建工作机构，配强党务工作力量，落实经费、场所等基本保障；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突出政治功能，加强城乡社区和农村村级等各领域基层党组织建设，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严格落实“三会一课”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全面推行主题党日制度，推动过硬党支部建设，把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宣传党的主张、贯彻党的决定、领导基层治理、团结动员群众、推动改革发展的坚强战斗堡垒。加大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及经营网点、工程项目、服务窗口党建工作力度，加强和改进党员队伍教育管理，健全党员立足岗位创先争优长效机制，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 四、完善配套政策

在继续落实省里有关文件对羊口镇相关扶持政策的同时，积极做好羊口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与新型城镇化综合改革、中小城市试点的政策衔接，赋予相同的土地、建设、财政、金融等支持政策，并给予羊口镇更加优惠的政策扶持。

（一）土地政策。坚持节约集约用地，实行差别化的土地政策。每年要为羊口镇预留省级特色小镇专项计划指标，采取地随项目走模式，根据项目情况单独配套用地指标。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和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指标全力支持羊口镇。优先支持羊口镇异地有偿使用补充耕地指标，保障羊口镇重大项目和城镇发展建设需要。落实城镇建设用地增加规模同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相挂钩的政策，支持羊口镇加快发展。

（二）项目建设。各类政府投资性产业、社会事业和基础设施项目，凡羊口镇提出申请并符合条件的，相关部门优先支持项目在羊口镇实施。

（三）财政政策。在省和潍坊市财政政策的基础上，市财政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对羊口镇的支持力度，制定推动羊口镇持续健康发展的财政扶持政策。按照财力与事权相匹配的原则，进一步调整财政管理体制，扩大羊口镇财政自主权。市财政根据羊口镇镇域范围内实现的排污费、社会抚养费、水利建设基金、残疾人保障金、公安交通罚款、违法建设处罚款、户外广告审批费等规费，除按规定上缴外，全部返还羊口镇财政使用，用于相关事业

发展支出。市财政对羊口镇域内土地出让金，除失地农民保障基金外，实施即征即返。财政部门、税务机关、海关和商业银行要积极支持羊口镇在中国人民银行寿光市支行建立镇级金库，具体负责羊口镇财政收入的收纳、退库、划解和库款的支拨，充分调动镇政府增收节支、当家理财的积极性。

（四）金融政策。鼓励商业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服务机构和各类社会资本为羊口镇城镇建设发展提供金融服务。支持羊口镇建立投融资平台，加大引入社会资本力度。

（五）户籍政策。认真落实国家、省和潍坊市户籍制度改革精神，以合法稳定职业、合法稳定住所为基本落户条件，鼓励创业、创新人才在羊口镇安家落户。探索农民宅基地使用权在镇域范围内置换、流转的具体办法，引导更多农村人口有序向羊口镇转移。落实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相关政策，逐步建立财政转移支付同羊口镇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机制，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原有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作用，设立的政策协调、组织人事、综合执法、权限下放 4 个工作组，各由 1 名市级领导分管，市委编办总牵头，有关部门具体负责。羊口镇和市直有关部门要落实专门人员，有效组织实施。

（二）明确工作职责。市直相关部门在对羊口镇放权后，继

续承担对放权事项的检查、监督、考核等职责，并加强业务指导。羊口镇按照谁行使、谁负责的原则，对实施的扩权事项承担相应责任，自觉接受市直有关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强化内部考核，落实工作责任。

（三）强化督查考核。加强对羊口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督促检查和工作指导，及时研究解决改革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从2018年度开始，配合省、潍坊市对羊口镇改革情况进行年度评估考核，强化评估考核结果运用，促进羊口镇更好更快持续发展。2020年前，配合省、潍坊市对羊口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情况进行评估验收，确保各项改革任务真正落实到位。

- 附件：1.寿光市深化经济发达镇改革领导小组组成单位人员名单  
2.寿光市羊口镇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任务分工表  
3.寿光市向羊口镇下放事项目录（共167项）

## 寿光市深化经济发达镇改革领导小组 组成单位人员名单

- 组 长：**赵绪春 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
- 副 组 长：**张振城 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
- 武治强 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 张逢春 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 成 员：**李增国 市委办公室主任、改革办主任
- 袁义林 市政府办公室党组书记、主任
- 卢法贵 市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 马千里 市委编办主任
- 王 利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 郑林海 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
- 董增吉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党组书记、局长
- 李建东 市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 张茂海 市发改局党组书记、局长
- 朱寿东 市公安局政委
- 刘国明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书记、局长
- 寇振彤 市市场监管局党组书记、局长
- 丁华玉 市应急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

崔维川 市住建局党组书记、局长  
孙文魁 市人社局党组成员、一级主任科员  
卜庆华 市交通局党组书记、局长  
袁恩庶 市卫生健康局党组书记、局长  
王宏志 市民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张宏雨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党组书记、局长  
李琪勋 市税务局党组书记、局长  
翟 波 中国人民银行寿光市支行行长  
毛洪清 潍坊海关驻寿光办事处副主任  
田太卿 羊口镇党委书记

为更好地发挥市经济发达镇改革领导小组的协调调度作用，将领导小组进一步细化，设立 4 个推进工作组，即政策协调推进工作组、组织人事推进工作组、综合执法推进工作组、权限下放推进工作组，各明确 1 名市级领导分管，市委编办总牵头，有关部门具体负责。

其中，政策协调推进工作组由张振城同志担任组长，具体工作由市府办牵头，成员单位有：市府办、市委编办、市发改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税务局、人民银行寿光支行、潍坊海关驻寿光办事处，负责财政、土地、金融、项目、户籍等扶持政策的深化落实。

组织人事推进工作组由张逢春同志担任组长，具体工作由市

委组织部牵头，成员单位有：市委办、市府办、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人社局，负责职责理顺、组织结构、干部队伍、人事管理权限、职称评聘、考核评价等体制机制的创新落实。

综合执法推进工作组由张逢春同志担任组长，具体工作由市委编办牵头，成员单位有：市委编办、市财政局、羊口镇及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局、市卫健局、市人社局等涉及执法的部门单位，负责组建羊口镇综合执法队伍，搭建羊口镇综合执法平台，推动羊口镇综合执法工作的落实。

权限下放推进工作组由张振城同志担任组长，具体工作由市府办牵头，成员单位有：市府办、市委编办、市司法局及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社局、市民政局等权限下放部门单位，负责清理取消各部门单位擅自下放事项及依法下放权限工作的推进落实。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委编办，马千里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对经济发达镇改革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督促指导，把握正确的改革导向。

## 附件 2

# 寿光市羊口镇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 任务分工表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节点
1	根据向羊口镇下放权限事项目录，研究制定权限下放委托书等工作事项。	市府办、市委编办、市司法局	2019 年 7 月底前
2	放权部门针对下放权限事项制定实施方案，提出衔接意见和落实措施，制定出每个具体事项的详细工作流程，并到羊口镇做好培训讲解。	放权涉及部门	2019 年 7 月底前
	根据下放权限事项目录，逐项与市直相关部门、单位进行沟通对接，研究制定承接落实方案，并安排专人进行衔接学习。	羊口镇	2019 年 7 月底前
3	确定羊口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有关机构编制事项	市委编办	2019 年 7 月 15 日前
4	制定羊口镇政府购买服务目录和计划，并组织实施。	市财政局、市委编办	自 2019 年起
5	在公务员招考和事业单位招聘中，要充分听取羊口镇意见，制定有针对性的选人用人计划。	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自 2018 年起
6	制定出台完善羊口镇干部经济待遇、考核晋升、容错纠错等激励保障机制的政策。	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2019 年 7 月 15 日前
7	围绕满足基层干部就餐、住宿及承担急难险重任务需要，抓好镇（街）机关“五小”（食堂、宿舍、澡堂、图书室、文体活动室）建设等保障工作。	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羊口镇	2019 年 7 月 15 日前
8	全面清理取消市直部门擅自下放的工作任务责任，制定出台相关具体措施。	市委编办、市司法局、市府办	2019 年 7 月底前
9	调整完善镇（街）工作考核体系，对镇（街）实行差异化考核。	市委组织部、市委办、市府办、市人社局	自 2019 年起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节点
10	制定出台合理划分基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的意见。	市财政局	2019年7月15日前
11	组建羊口镇政务服务局，将交办的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等事项一律纳入羊口镇便民服务大厅办理，继续推动网上政务服务向羊口镇社区（中心村）延伸。	市委编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羊口镇	2019年7月底前
12	整合现有站、所、分局力量和资源，组建羊口镇综合行政执法局，统一管理并实行综合执法。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和行政执法监督。	市委编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其他相关执法部门，羊口镇	2019年7月底前
13	完成羊口镇综治中心标准化建设、网格化服务管理力量整合，以及网格化管理信息共享和技术支撑工作。	市委政法委、羊口镇	2019年7月15日前，完成镇（街）网格化服务管理力量整合；7月底前完成信息技术支撑工作
14	健全羊口镇党建工作机构，加强工作力量配备和经费、场所保障。	市委组织部、羊口镇	2019年7月15日前
15	制定出台进一步支持羊口镇改革的配套政策。	市发改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税务局、人民银行寿光支行、潍坊海关驻寿光办事处	2019年7月底前

### 附件 3

## 寿光市向羊口镇下放事项目录（共 167 项）

序号	权限名称	领域	权限类别	实施依据	放权方式
行政许可 24 项					
1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住建	行政许可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授权
2	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审核	住建	行政许可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授权
3	城市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审核	住建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授权
4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	市场监管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	授权
5	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	市场监管	行政许可	《个体工商户条例》《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	授权
6	小餐饮登记	市场监管	行政许可	《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	授权
7	食品经营许可	市场监管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授权
8	个人独资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市场监管	行政许可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授权
9	合伙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不包括有限合伙、特殊合伙）	市场监管	行政许可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授权
10	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审核）	规划	行政许可	《城乡规划法》	授权
1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含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规划	行政许可	《城乡规划法》《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授权
12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规划	行政许可	《城乡规划法》《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授权
13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规划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授权

序号	权限名称	领域	权限类别	实施依据	放权方式
14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审批	住建	行政许可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授权
15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住建	行政许可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授权
16	城市规划区内设置雕塑审批(审核)	住建	行政许可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授权
17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住建	行政许可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授权
18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住建	行政许可	《城市绿化管理条例》《山东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城市绿化管理条例》	授权
19	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审批	住建	行政许可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授权
20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住建	行政许可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设施城市市容和环《山东省城市市政公用事业经营许可管理办法》《潍坊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授权
21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住建	行政许可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授权
22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住建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山东省农村公路条例》	授权
23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卫健	行政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	授权
24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住建	行政许可	《城市绿化管理条例》	授权
行政确认 1 项					
25	建设工程规划验线、竣工规划验收	规划	行政确认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委托

序号	权限名称	领域	权限类别	实施依据	放权方式
行政处罚 138 项					
26	对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委托
27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委托
28	对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委托
29	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委托
30	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委托
31	对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委托
32	对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委托
33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委托
34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和污水处理条例》	委托
35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和污水处理条例》	委托
36	对损坏树木花草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山东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	委托
37	对擅自修剪树木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山东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	委托
38	对擅自砍伐树木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山东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	委托
39	对损坏绿化设施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山东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	委托

序号	权限名称	领域	权限类别	实施依据	放权方式
40	对未经批准，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城市绿化条例》《山东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	委托
41	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城市排水和污水处理条例》	委托
42	对在建筑物顶部、阳台外或者窗外擅自搭建鸽舍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委托
43	对在城镇道路两侧建筑物的顶部、阳台外、窗外堆放、吊挂或者晾晒有碍城镇容貌的物品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委托
44	对未及时清理路面杂物或者补装、更换井盖、沟盖、雨算等相关设施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委托
45	对经批准擅自在城镇道路两侧或者公共场所堆放物料，影响城镇容貌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委托
46	对再生资源回收企业或者个体经营者乱堆乱放或者焚烧废旧物品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委托
47	对施工单位违反施工现场作业管理规定，未在临街施工现场周围设置硬质围挡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委托
48	对运输砂石、土方、渣土、混凝土、灰浆等散体、流体物质或者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的车辆，未采取覆盖、密闭措施，造成泄漏或者遗撒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委托
49	对未经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城镇容貌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委托
50	对未经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城镇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张贴、张挂宣传品，或者利用实物造型、悬挂物、充气装置等载体设置宣传品，影响城镇容貌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委托
51	对擅自在建筑物、构筑物的外墙或者公共设施、路面、线杆、树木等处进行张贴、涂写、刻画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委托
52	对在露天场所、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枝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委托

序号	权限名称	领域	权限类别	实施依据	放权方式
53	对不符合城镇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委托
54	对擅自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禽家畜或者食用鸽，影响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委托
55	占用城市主要道路作为集贸市场和停车场及摆摊设点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委托
56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委托
57	对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委托
58	对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委托
59	对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未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设计、施工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	委托
60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委托
61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委托
62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委托
63	对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行为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委托
64	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委托
65	对未办理有关手续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他设施排放污水、以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或者易堵塞管道物质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委托
66	随意倾倒、抛洒、堆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委托

序号	权限名称	领域	权限类别	实施依据	放权方式
67	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委托
68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委托
69	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委托
70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委托
71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委托
72	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委托
73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区域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委托
74	擅自占用、挖掘农村公路的处罚	交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山东省农村公路条例》	委托
75	对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处罚	应急管理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委托
76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或者不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行为的处罚	应急管理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委托
77	对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应急管理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委托
78	对未按规定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行为的处罚	应急管理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委托
79	对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行为的处罚	应急管理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委托

序号	权限名称	领域	权限类别	实施依据	放权方式
80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行为的处罚	应急管理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委托
81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行为的处罚	应急管理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委托
82	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应急管理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委托
83	对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行为的处罚	应急管理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委托
84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行为的处罚	应急管理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委托
85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委托
86	对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委托
87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委托
88	对擅自建设城市雕塑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委托
89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委托
90	对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委托
91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委托
92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委托
93	对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委托
94	对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委托



序号	权限名称	领域	权限类别	实施依据	放权方式
95	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委托
96	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委托
97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委托
98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委托
99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委托
100	对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置场所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委托
101	对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委托
102	对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应当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委托
103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不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委托
104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不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防止二次污染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委托
105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不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委托

序号	权限名称	领域	权限类别	实施依据	放权方式
106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不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委托
107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不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委托
108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不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委托
109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不对每日收运、进出场站、处置的生活垃圾进行计量，按照要求将统计数据和报表报送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委托
110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不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向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委托
111	对施工单位违反施工现场作业管理规定，未对车辆进出道路进行硬化、施工时未采取防尘措施、未及时清运渣土等建筑垃圾、未保持驶离施工现场车辆的清洁、未按规定排水致使污染路面、工程竣工或者停工后未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委托
112	对擅自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活动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山东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委托
113	对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不按规定处理餐厨废弃物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山东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委托
114	对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企业不按规定处理餐厨废弃物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山东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委托
115	对餐厨废弃物处置企业不按规定处理餐厨废弃物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山东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委托
116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委托

序号	权限名称	领域	权限类别	实施依据	放权方式
117	对建设单位未按时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委托
118	对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委托
119	对砍伐、擅自移植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死亡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山东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	委托
120	对擅自占用或者毁坏市政公用设施环卫设施、园林绿地等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委托
121	对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委托
122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委托
123	对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委托
124	对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委托
125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委托
126	对在桥梁上架设煤气管道、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委托
127	对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行为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委托
128	对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委托
129	对紧急抢修埋设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委托
130	对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委托
131	对在集中供热区域内擅自建设分散供热设施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委托

序号	权限名称	领域	权限类别	实施依据	放权方式
132	对在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委托
133	对擅自在城市排水管道及设施安全距离范围内修筑建筑物、构筑物 and 堆放物品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委托
134	对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委托
135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委托
136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性物质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委托
137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委托
138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委托
139	对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委托
140	对建筑施工作业以及其他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噪声或者其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标准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	委托
141	对违反规定作业时限或者停工治理决定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	委托
142	对使用高音喇叭或者通过其他高噪声的方式招揽顾客，或者擅自使用车载高音喇叭巡回播放，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	委托
143	对使用家用电器、乐器或者进行其他家庭室内娱乐活动时，对周围居民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	委托
144	对在已竣工交付使用的住宅楼进行室内装修活动，未减轻、避免对周围居民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	委托
145	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的处罚（路牙石以上）	城管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委托
146	对占用城市主要道路作为集贸市场和停车场及摆摊设点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委托

序号	权限名称	领域	权限类别	实施依据	放权方式
147	对超出建筑物外墙面对建筑物外走廊、阳(平)台进行封闭,或者其外型、规格、色彩不符合城镇容貌标准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委托
148	对违反城镇容貌标准在建筑物外部安装空调、太阳能热水器、防盗网、遮阳罩等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委托
149	对城镇道路两侧的经营者的超出门窗或者外墙摆卖商品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委托
150	对在城镇道路两侧的护栏、线杆、树木、绿篱等处吊挂杂物或者晾晒衣物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委托
151	对养犬人携犬出户未及时清除犬粪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委托
152	对不按照规定从事烧烤经营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委托
153	对在城市市区内露天烧烤食品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办法》	委托
154	对施工工地周边应当设置高度 1.8 米以上的围挡,高空抛撒建筑垃圾;对土堆、散料未采取遮盖或者洒水措施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办法》	委托
155	对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装卸车凌空抛撒,车辆沾带泥土驶出施工工地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办法》	委托
156	对未使用预搅拌混凝土,现场搅拌未采取防止扬尘污染措施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办法》	委托
157	对未随拆随洒水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办法》	委托
158	对在道路上施工未实行封闭式作业,施工弃土、废料未及时清运,堆放施工弃土、散料未采取洒水或者遮盖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办法》	委托
159	对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委托
160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行为的处罚	应急管理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委托

序号	权限名称	领域	权限类别	实施依据	放权方式
161	对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应急管理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委托
162	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行为的处罚	应急管理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委托
163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城管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委托
行政裁决 2 项					
164	责令限期支付工资	人社	行政裁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	委托
165	责令限期支付赔偿金	人社	行政裁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	委托
公共服务事项 2 项					
166	《山东省老年人优待证》办理	老龄	公共服务事项	《山东省优待老年人规定》	委托
167	高龄补贴发放	民政	公共服务事项	《山东省优待老年人规定》	委托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市检察院，市人武部。

寿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21日印发